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8.1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查询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8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特瑞电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相关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5/6	买入	86,500	8,388,918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6/30	买入	235,700	235,700
		2022/7/1	买入	286,200	521,900
		2022/7/6	买入	840,900	1,362,800
徐灵燕	交易对方（持有特瑞电池0.49%股权）	2021/12/28	买入	50,000	50,000
		2021/12/29	买入	50,000	100,000
		2021/12/30	买入	73,000	173,000
		2021/12/31	卖出	173,000	20,000
			买入	20,000	
		2022/1/4	买入	3,000	3,000
			卖出	20,000	
		2022/1/5	卖出	3,000	–
祝瑞云	万里股份董事崔鹏直系亲属	2021/8/27	买入	300	300
		2021/10/21	卖出	300	–
田翔宇	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2021/8/10	卖出	7,100	–
张奶辉	特瑞电池董事	2021/12/7	卖出	11,000	600
单玮	特瑞电池总经理助理	2021/12/7	买入	1,000	1,000
		2021/12/14	卖出	1,000	–
刘玲	特瑞电池副总经理刘超直系亲属	2022/2/8	买入	100	100
		2022/2/22	卖出	–1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相关方	声明和承诺内容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徐灵燕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2022年1月6日通过上市公司停牌公告首次知悉本次重组消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崔鹏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承诺，若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祝瑞云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田翔宇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张奶辉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单玮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本人作为特瑞电池经办人员参与了本次关于交易方案的初步沟通。2021年12月7日，本人买入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知悉相关信息后，基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以及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考虑，本人自主决策将2021年12月7日买入的1,000股万里股份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卖出。 2、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上述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680元）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刘超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刘玲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承诺，若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刘玲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查询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160,370股，限售期为自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安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36,02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2,024,35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60,200股，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5,440,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7,7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053,0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136,020股；其他限售股股东10名，对应限售股数量32,024,35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34,160,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4,160,37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于缘宝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离职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王兵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离职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东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股东吴天骄、周伟明、吴世春、刘晓云、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悦安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及减持的承诺

东兴证券悦安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悦安新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160,37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98%，具体如下：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36,02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2,024,3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48%，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于缘宝	9,345,000	10.94%	9,345,000	0
2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5.38%	4,600,000	0
3	王兵	3,388,125	3.97%	3,388,125	0
4	吴天骄	2,944,500	3.45%	2,944,500	0
5	周伟明	2,679,375	3.14%	2,679,375	0
6	吴世春	1,743,000	2.04%	1,743,000	0
7	刘晓云	1,343,750	1.57%	1,343,750	0
8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00	3.00%	2,563,100	0
9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00	3.00%	2,563,100	0
1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	854,400	0
11	东兴证券悦安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020	2.50%	2,136,020	0
合计		34,160,370	39.98%	34,160,37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首发限售股	32,024,35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2,136,020	12个月
合计		34,160,37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的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市场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至0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唐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至0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2-02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号）、《关于对李峰、杜建宏、王晓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前期对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上述会计期间分别调增投资收益1.33亿元、1.94亿元、5.82亿元。受上述事项影响，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董监高的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峰、杜建宏、王晓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21号）

李峰、杜建宏、王晓军：

2022年7月14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前期对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对2020年第一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上述会计期间分别调增投资收益1.33亿元、1.94亿元、5.82亿元。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李峰、杜建宏、王晓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峰、杜建宏、王晓军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三人于2022年8月24日10:00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2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上述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认真总结并以此为戒，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陶旭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98,392,0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701,3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3人，代表股份1,69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6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8,296,241	99.90%	95,837	0.10%	0	0.00%	是

3.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8,211	94.34%	95,837	5.66%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包林律师、张有为律师到会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至0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方方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战劳先生、总会计师张建强先生届时将出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至0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电子邮箱：jdc@jdcmo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1,626,57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已于2022 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1,626,571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4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9：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431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注册资本：3,051,729,306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38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anghao@ee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3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建明先生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毅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08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anghao@eet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皓

电话：0571-88970616

邮箱：lianghao@eetop.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